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计划号：_____

采购人（甲方）：防城港市生态环境局

成交供应商（乙方）：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与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的联合体

项目名称：防城港市重点河流水生态环境质量提升方案编制项目

项目编号：FCZC2025-C3-990056-GXHS

签订地点：广西防城港市

签订时间：2025年6月25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合同总金额：贰佰玖拾贰万元整（¥2920000.00）。

2、服务内容一览表（详见附件中的响应报价表）

3、合同总金额包含

①服务的价格；

②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③印刷、差旅、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专家咨询、成果审核、实地调研差旅及报告编制技术劳务等费用；

④组织验收产生的费用。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服务成果完成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服务地点：广西防城港市。

2、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响应文件验收。

6、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7、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响应文件内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2、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3、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六条 付款方式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程序申请资金到位后十个工作日内由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总额的 30%；乙方完成项目评估报告材料后，甲方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程序申请资金到位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二笔款，为合同总额 50%；项目评估报告经甲方组织专家评审通过、项目经甲方上级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并移交成果后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程序申请资金到位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三笔款，为合同总额 20%；乙方在甲方支付每笔款项前五个工作日内开具该笔款项的足额合法的发票给甲方。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总金额的 3% 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10%。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 3% 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 5%。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

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成交通知书；

2、响应报价表；

3、响应函；

4、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服务需求偏离表；

5、售后服务方案；

6、……；

7、其他合同文件。

8、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防城港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6月25日	乙方一：（章）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2025年6月25日	乙方二：（章）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  2025年6月25日
单位地址：广西防城港市港口区万鹤路180号	单位地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教育路5号	单位地址：广州市黄埔区瑞和路18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花书红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张易
电话：	电话：0771-2289706	电话：020-29119657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南宁市国贸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员村支行

账号:	账号: 20023001040003767	账号: 3602005309000457213
邮编:	邮编: 530022	邮编: 510700

秘

事

31

合 同 附 件

1.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商务条款:

(1) 我方承诺,我方已了解本项目实行总承包报价;包含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所涉及的工具、劳务、人工费、交通、保险等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税金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我方承诺,我方对本项目的所有内容范围的服务进行总承包报价;投标报价中应包含全部内容,中标后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额外费用。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其投标无效。

(2) 我方承诺,项目成果经项目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评审后,我方在委托书要求范围内在 10 个工作日内按评审(修改)意见对成果进行修改完善并提交给甲方,直至项目成果通过专家评审和项目主管部门审批。最终成果汇编一式三份;相关附件提供电子版文件一套。中间汇报或评审会的汇报材料简本数量根据与会部数量和专家人数提供。

(3) 我方承诺,本项目所有成果符合国家、省(自治区)、行业及其他有关规范、规程、标准要求,达到招标人和项目审批主管部门的相关审批要求。

(4) 我方承诺,若我方中标,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签订合同。

(5) 我方承诺,若我方中标,项目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

(6) 我方承诺,若我方中标,本项目服务地点为采购人指定地点。

(7) 我方承诺,我方已了解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程序申请资金到位后十个工作日内由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总额的 30%;乙方完成项目评估报告材料后,甲方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程序申请资金到位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二笔款,为合同总额 50%;项目评估报告经甲方组织专家评审通过、项目经甲方上级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并移交成果后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程序申请资金到位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三笔款,为合同总额 20%;乙方在甲方支付每笔款项前五个工作日内开具该笔款项的足额合法的发票给甲方。

服务要求:

(1) 我方承诺,我方已了解本项目建设规模为防城港市重点河流水生态环境质量提升方案编制项目 1 项。若我方中标,项目主要实施内容须包括以下五点:①水环境状况调查与问题诊断。对防城江、北仑河、明江流域开展水生态环境现状调查,制定防城江、北仑河、明江干支流水质、水文监测方案,现场根据河流污染情况、污染源分布情况加密监测,根据调查结果,分析防城江、北仑河、明江流域干流水环境现状,识别流域主要环境问题和重点污染区域,测算各污染源污染物排放量和入河量,根据水质模型科学分析各污染源对断面水质的影响贡献率,建立污染源与断面水质的响应关系,形成防城江、北仑河、明江流域污染

源贡献清单，确定水质提升实施工程重点区域。②水质模型确定污染削减对象。根据防城江、北仑河、明江流域污染源清单，区分达标、不达标污染源，优先选择不达标污染源，从控制断面向上游逐级削减，利用水质模型计算削减量。③研提水质提升措施和工程。结合自治区和防城港市总体生态环境保护要求，衔接好相关规划目标，根据防城江、北仑河、明江流域水生态环境现状，统筹考虑流域经济、社会发展，研究提出防城江、北仑河、明江流域水质提升措施，确定重点实施工程，解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面临的问题。④水质模型预测水质提升效果。建立北仑河、明江水动力-水质响应模型，结合水质提升工程削减量，模拟预测防城江、北仑河、明江主要污染物浓度，根据预测结果调整水质提升工程，确保工程实施后，防城江木头滩、北仑河狗尾滩、明江那弄控制断面水质目标达到地表水Ⅱ类，防城江三滩、北仑河边贸码头控制断面水质目标达到地表水Ⅲ类。⑤防城江、北仑河、明江水生态本底调查。完成防城江、北仑河、明江（那弄控制断面上游）流域水生态调查，调查流域内鱼类、底栖动物、浮游生物、水生植物等水生生物；自然岸线率、水源涵养区生态系统质量等水生境；总磷、氨氮等水环境以及水资源，为防城港市提供水生态保护和还原提供科学指导。

(2) 我方承诺，若我方中标，我方须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 前完成项目所有实施内容并提交最终成果。

(3) 我方承诺，若我方中标，我方提交的项目成果经项目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评审后，我方在委托书要求范围内在 10 个工作日内按评审(修改)意见对成果进行修改完善并提交给甲方，直至项目成果通过专家评审和项目主管部门审批。我方提交的最终成果汇编一式三份；相关附件提供电子版文件一套。中间汇报或评审会的汇报材料简本数量根据与会部数量和专家人数提供。

(4) 我方承诺，若我方中标，本项目所有成果符合国家、省（自治区）、行业及其他有关规范、规程、标准要求，达到招标人和项目审批主管部门的相关审批要求。

(5) 我方承诺，若我方中标，我方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置符合以下要求：①项目负责人为生态环境正高级工程师，满足需具备水生态或生态环境保护类等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证书；②除项目负责人外，拟投入的专业技术人员(专业为生态、环境类)为 25 人，满足不少于 6 人的要求（提供相关人员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 服务具体事项：

(1) 实施范围：本项目调查范围为防城港市境内防城江流域范围、北仑河流域范围、明江那弄国控断面以上干支流流域范围。

(2) 水环境状况调查与问题诊断：①对防城江、北仑河、明江流域开展水生态环境现状

调查，制定防城江、北仑河、明江干支流水质、水文监测方案，现场根据河流污染情况、污染源分布情况加密监测，根据调查结果，分析防城江、北仑河、明江流域干支流水环境现状，识别流域主要环境问题和重点污染区域，定位影响防城江、北仑河、明江支流、污染源，重点开展超出干流重污染河段、劣V类支流流域污染源排查。测算各污染源污染物排放量和入河量，根据水质模型科学分析各污染源对断面水质的影响贡献率，建立污染源与断面水质的响应关系，形成防城江、北仑河、明江流域污染源贡献清单，确定水质提升实施工程重点区域。②现场调查主要包括防城区、东兴市、上思县水污染防治现状、排污口分布、固定源分布、畜禽养殖现状等。基于水系数据、断面分布、排污口分布、固定源分布等数据，制定防城江、北仑河、明江干支流水质、水文监测方案，确定监测点位、重点区域，现场根据河流污染情况、污染源分布情况加密监测。水质监测指标包括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等，水质参照《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进行评价。水文监测信息包括干支流断面流量和水位。

（3）水质模型确定污染削减对象：根据防城江、北仑河、明江流域污染源清单，区分达标、不达标污染源，优先选择不达标污染源，从控制断面向上游逐级削减，利用水质模型计算削减量。

（4）研提水质提升措施和工程：结合自治区和防城港市总体生态环境保护要求，衔接好相关规划目标，从流域、区域尺度出发，根据北仑河、明江流域自然条件、水质状况、污染源分布状况，统筹考虑流域经济、社会发展，坚持生态效益、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有机统一，研究提出北仑河、明江流域水质提升措施，确定重点实施工程，解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面临的问题。

（5）水质模型预测水质提升效果：建立北仑河、明江水动力-水质响应模型，整理河流矢量数据、断面位置、河床高程、重点监测断面流量和水位、重点排污口水质水量等数据，结合提出的水质提升工程削减量，模拟预测防城江、北仑河、明江水质主要污染物浓度。根据水质预测结果，调整水质提升工程，确保工程实施后流域水质达到或优于考核要求，防城江木头滩、北仑河狗尾濠、明江那弄控制断面水质目标达到地表水Ⅱ类，防城江三滩、北仑河边贸市场控制断面水质目标达到地表水Ⅲ类。

（6）防城江、北仑河、明江水生态本底调查：完成防城江、北仑河、明江（那弄控制断面上游）流域水生态调查，调查流域内鱼类、底栖动物、浮游生物、水生植物等水生生物；自然岸线率、水源涵养区生态系统质量等水生境；总磷、氨氮等水环境以及水资源。掌握流域内水生生物物种库以及不同时期内的变化趋势，驱动因子等，为防城港市的水生态保护和

还原提供科学指导。		
3. 其他具体事项： 附件 1：成交通知书； 附件 2：响应报价表； 附件 3：响应函； 附件 4：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服务需求偏离表； 附件 5：售后服务方案； 附件 6：联合体竞标协议书； 附件 7：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 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甲方：（章）防城港市生态环境 局 2025 年 6 月 25 日	乙方一：（章）广西壮族自治区 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2025 年 6 月 25 日	乙方二：（章）生态环境部华 南环境科学研究所  2025 年 6 月 25 日

注：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